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餐廳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2179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「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」欄記載：「發文日期：10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21792 號」並檢附原處分

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21791 號裁處書，經查上開 107 年 6 月

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2179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上開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21791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餘元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君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，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「○○餐廳」從事洗碗及打掃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派員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於上開地址查獲，臺北市專勤隊乃以 107 年 4 月 2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

219172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

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21791 號裁

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所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07 年 6 月 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6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無訴願在途

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7 月 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蓋有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